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余瑋翎

電話：03-9251000分機1632

電子郵件：sa356@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02688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2月12日府農務字第1040026885B號公告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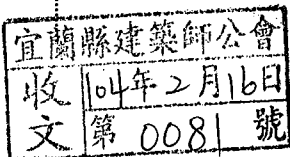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農地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使用，維護真正農民耕作權與居住權，本府自即日起採取積極管理措施，檢討農民資格審查及收回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權，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農民身分認定標準及農舍興建審查等原則之建立俾利續審。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縣各議員、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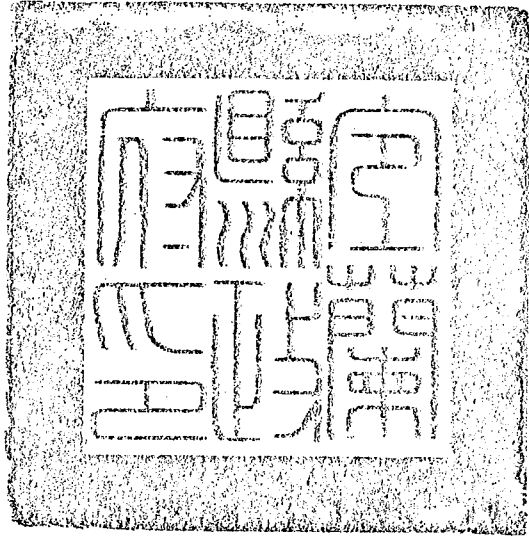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026885B號



主旨：本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人應為農民之認定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統一由本府審查及核發。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故興建農舍資格案件審查應包括農民身分之認定，已申請尚未核准之興建農舍資格案件，本府預計於二個月內擬訂農民身分認定標準，並據以續審。
- 二、各鄉、鎮(市)公所已受理但尚未核准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移由本府續辦。

縣長 林聰賢